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公允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